



法
兰
西
文
化
译
丛

**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
L'Autobiographie en France**

自传契约

[法] 菲利浦·勒热纳 著 杨国政 译

Philippe Lejeun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4008824

K810.1
01

法
兰
西
文
化
译
丛



**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
L'Autobiographie en France**

自传契约

[法]菲力浦·勒热纳 著 杨国政 译

K810.1
01



北航

C1695246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28800410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0-391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传契约 / (法) 勒热纳 (Lejeune, P.) 著; 杨国政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11

(法兰西文化译丛)

ISBN 978-7-301-18883-5

I. ①自… II. ①勒… ②杨… III. ①自传—写作—研究 IV. ①K80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6560 号

Philippe Lejeune
L'Autobiographie en France
© Armand Colin, 2004, 2e
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
© Éditions du Seuil, 1975 et 1996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3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

书 名: 自传契约

著作责任者: [法] 菲利浦·勒热纳 著 杨国政 译

责任编辑: 于海冰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883-5/G·312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112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11.625 印张 260 千字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法兰西文化译丛”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亮 车槿山 许振洲 杜小真 杨国政 罗 芹

罗 湑 孟 华 段映虹 秦海鹰 高 毅

“法兰西文化译丛”总序

北京大学法国文化研究中心（前身为北京大学中法文化关系研究中心）自成立之日起，就以系统地研究和译介法国文化、促进中法文化交流为己任。我们曾经与三联书店合作，组织翻译出版了“法兰西思想文化丛书”，向中国读者介绍法国当代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名著。这套丛书自1996年问世，十余年间一共出版了27种，以其选题精准，及时满足了我国读书界的需求而颇受好评。其中的多种书籍如今早已售罄，我们不时听到读者希望再版的聲音。

此次我们与北京大学出版社合作，推出“法兰西文化译丛”，内容涉及历史、哲学、宗教、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诸领域。收录的作品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从当年的“法兰西思想文化丛书”中精选12种，由译者修订后再版；二是继续辑译其他文化学术著作，为译丛源源不断地注入新的泉流。

当今世界，人类对物质生活的需求似乎滑入了永无止境的欲望轨道，对人自身的精神世界却疏于完善，甚至投以轻蔑的目光。然而，我们相信，对自我的探索、对精神家园的耕耘始终是人类高贵的使命，它值得我们为此怀有永恒的热情。

法兰西文化在中国新文化的建设中，在中国现当代的文明进程中曾经担任过重要的角色。我们希望通过自己持续的努力，在中国读者与法国文化之间架设起一座桥梁，让中法两国的思想者能够展开持久、深入、自由的对话，共同思考文化的价值和人类的未来。

谨为序。

北京大学法国文化研究中心

代译序

走在文学边上

“契约”，是法律或政治领域中的一个术语，是一种证明性的文书，与作为一种写作现象的“自传”本是风马牛不相及。使它们发生联系、碰撞，并撞击出一片新天地的是一个名叫菲利浦·勒热纳的法国人。

勒热纳如今是法国著名的自传研究专家，享有自传诗学家和“教皇”的称号。他的名字已经和“自传”密不可分，是他将本为蛮荒之地的自传研究变为一片热土。奠定其学术地位的是《法国的自传》和《自传契约》这两部拓荒之作。他的贡献首先在于对自传下了一个明确的定义，提出了“自传契约”的概念，将其定义为一种“契约文类”。

在上个世纪的60年代末，刚刚经过“五月风暴”洗礼的整个法国社会弥漫着一股不满现状、求新求变的冲动。学术界亦是如此，不仅各种新理论、新方法、新角度、新术语层出不穷，而且人们把目光投向一个个此前陌生的、未知的新领域。勒热纳便是在这种背景下走出校门、进入学界的，当年的他还只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和“教士”。由于自幼有记日记的习惯，所以他对一切个人化、

私人化的写作有着浓厚的兴趣。但是，爱读是一回事，研究甚至以此为业就另当别论了。1969年，当勒热纳将自己的研究方向定位于自传时，立即陷入了无所适从、无从下手的境地。因为所谓“自传”，似乎人人皆知，就是将“自己那些事儿”倒一倒，道一道，但如何倒和道，又似乎谁都说不清。表现之一便是该词在实际中的使用十分混乱。一种极端的说法便是“一切自传皆虚构”，另一种相反、但同样极端的说法是“一切虚构皆自传”。法朗士就说：“所有的小说，细想起来都是自传。”福楼拜曾说：“包法利夫人就是我”。卢梭的说法更进一步：“我的所有作品都是我的画像。”卢梭这里所说的“所有作品”不仅包括《忏悔录》这样公认的自传，而且包括《新爱洛伊丝》这样的小说和《爱弥尔》这样的理论著述。瓦雷里甚至从理论中也看到了自传色彩：“没有哪个理论不是某一自传的精心构思的某个片断。”至于那些以作者的亲身经历为素材、经过艺术处理而成的小说，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自传体小说，自传的标签贴起来就更加随意了。人们常说《一个世纪儿的忏悔》讲述的就是缪塞和乔治·桑的恋爱经历，《红与黑》中的于连或《巴马修道院》中的法布里斯就是司汤达，《追忆似水年华》中的马塞尔就是普鲁斯特，《情人》中的“我”就是杜拉斯。好事者更是不惜耗时耗力到文本之外寻找佐证，试图对文本内的人与物进行对号入座。

还有一种说法则把记录个人或与其有关的真实经历的文字笼统地称为自传。在这里，自传一词就像一棵大树，包括了回忆录、日记、书信、随笔、往事追忆等枝枝杈杈。与前述说法相比，此种说法首先将虚构排除在外，范围大为缩小，指代也更加明确。如果说前述说法强调的是自传的言己性，那么此种说法更强调自传的亲历性：自传讲述的是一个实有（réel）而非虚构的人的生活，其最

大的特点在于文本中人与物的指涉性，特别是主人公的名字指向生活中或历史上实有的某个人 (une personne réelle)。此种说法固然坐实了自传之“自”，即“我”的一面，却也忽视了其“传”，即叙事性的一面：自传不仅是写“我”，还是一种叙事，应具有时间的维度和渐进性。

勒热纳虽然不是哥伦布，却称得上鲁滨逊。当时的自传研究几乎还是一片处女地，此前，只有乔治·古斯多夫发表了《自传的条件与局限》(1956)。他就像到了一个尚无人涉足的无名荒岛。他在此开荒种地，潜心耕耘，荒岛变成了他的“领地”。1971年，他将其思考的结果写成《法国的自传》(*L'Autobiographie en France*)。

《法国的自传》是一本小书，包括三章：“定义”、“历史”和“问题”。尽管是初出茅庐，作者却有着初生牛犊的勇气。这种勇气表现在他为自传下了一个明确而清晰的定义：当某人主要强调其个人生活，尤其是其人格的历史时，我们把此人用散文体写成的后视性叙事称作自传。在自传一词的各种含义中，勒热纳取其最狭窄之义，以卢梭的《忏悔录》为理想化模式。该定义的标准十分“挑剔”，自传首先是一种总体上按时间顺序展开的叙事文本，从而将日记、随笔、自画像等排除在外；自传不是拐弯抹角，而是直接地、透明地讲述自己的亲身经历，从而与自传体小说划清了界限；自传以个人的内心经历、思想变化而不是外部历史事件为叙述内容，从而与回忆录也拉开了距离。这的确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尤其对于自传这个莫衷一是的概念，这样做无异于画地为牢，别人马上可以举出无数例子和例外来反驳他。但它的意义在于将自传一词从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变为自我写作 (les écritures du moi) 的一个

分枝，将此前使用起来十分随意的自传限定在一个狭窄而明确的范围。尽管该定义从其提出之日起便不断受到质疑，但迄今为止仍是该领域最具科学性和最得到认同的定义。不论后来的研究者认同它或是质疑它，几乎都不能不以之作为一个参照，成为自传研究无法绕过的一环，勒热纳的名字几乎成为自传研究的同义语。在资料部分，勒热纳根据自己的定义对法国历史上的自我写作文本进行了梳理，列出了一份从中世纪的吉贝尔·德·诺让（1053—1124）到现代的弗朗索瓦·努里西埃（1927— ）的文本书单。卢梭被认为是法国、乃至西欧自传的鼻祖，他的《忏悔录》最典型地体现了这一定义。卢梭之前的文本被其称作史前史。

在阅读其书单中的自传文本时，勒热纳还发现这些文本存在一个共同现象，就是作者执意与读者“有话要说”。作者在为自己开具“出生证”之前（自传多以“我出生于某年某月某地”开头，然后交代父母身世及来历，甚至追溯至祖宗八代），先要对写自传的理由做一番说明和申辩，似乎自传写作在合法性上底气不足，用勒热纳的话说，就是“谈自己不是一种自不待言的行为”（Parler de soi ne va pas de soi）。不像小说，其合法性似乎是不言而喻的，根本无需前言后语等“边际文本”（péritexte）的说明，开门即见山，直接将读者带入故事空间。即使某些小说在开头也有类似的说明，但那只是作者的一个把戏，作者不相信、也不要求读者相信内容的真实性。甚至，如果读者作出这样的解读，作者马上加以否认，指责读者对号入座。而在自传开头的这个“意图声明”（déclaration d'intention）中，作者或表现得顾虑重重，担心读者怀疑其写作动机或质疑其内容的可信性，或表现得信誓旦旦，“我说出了真相，全部的真相，只有真相”（J'ai dit la vérité, toute la vérité, rien que

la vérité)。他“打开天窗说亮话”，“把丑话说在前头”，在正式讲述之前先对其写作缘由或写作背景作出解释。勒热纳将作者的这种“亮话”、“丑话”和“大话”称为“自传契约”。该概念的提出是勒热纳的另一贡献。所谓“自传契约”，就是作者欲与读者订立的一种真实性承诺或约定，或者说作者有一种法律责任，明确而郑重地承诺他所讲述的是真实的，以求得读者的一种默契和理解。

1986年，勒热纳在更深入考察和思考的基础上，又发表《自传契约》（*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一书。《自传契约》的发表与前书相距15年，这期间，勒热纳接触了本维尼斯特的语言学理论和热奈特的叙事学理论，受此启发，他在《自传契约》中运用这两种理论对“契约”概念所涉及的问题做了进一步补充和修正。与前书相比，他的论述更加形式化、技术化、系统化。尽管十几年来他对自传的定义受到诸多质疑，但他坚持这一定义，只改动了一字，把“某个人”（quelqu'un）改为“某个实有之人”（une personne réelle）。他对契约的外在表现做了进一步说明。他发现所谓自传契约并没有固定格式，它既可以在正文前以宣告的形式明确表述出来，也可以体现在书名、献词、开场白、封底说明等边际文本中，甚至注释中（如纪德）或发表时的采访中（如萨特）。总之，不论以何种形式，这种契约是必不可少的。它的一个显在标志是作者、叙述者和主人公的三位一体，体现在三者名字的同一。其实小说也是一种“契约”文类，只不过小说契约不如自传契约那样明显，封皮上的“小说”字样，甚至契约的缺失本身就构成小说契约：当我们阅读一个文本时，如果作者未做任何说明，我们自动将其作为一种虚构。所以小说契约更加隐蔽，它实际处于一种“默认”状态。对于一部文学文本来说，虚构才是读者的期待视野。勒热纳还特

别分析了自传和自传体小说、自传和传记的区别,发现在以前的论述中忽视了一些副文本因素,如人名、书名、出版者的话等,尤其忽视了作者、叙述者、人物与名字的关系。自传体小说中存在后二者在名字上的同一,但不存在三者在名字上的同一,这是自传与自传体小说的重要区别。自传与传记的区别在于人物与真人原型在同性与相似性方面的地位关系:在自传中,(文本内)人物与(文本外)原型的同一是一个不容置疑的前提和出发点,否则便谈不上自传,然后才能考察它们之间的相似;而在传记中,二者之间当然也是一种同一关系,但更主要的是一种相似关系,相似是传记所追求但无法达到的目标。

一个文本之为自传,自传契约是必要条件,并非充分条件,即有了契约不一定意味着该文本为自传。除了契约之外,自传的另一特点是它的指涉性,即文本始终指向一个文本外的实在。在阅读过程中,读者实际上处于潜伏的警觉的“猎狗”状态,不断寻找蛛丝马迹,将文本所述与自己所掌握的文本外信息和资料加以对照,以期抓住作者不实的把柄。提起真实性,这是一个自传写作和研究中争议最大、纠缠不休也纠缠不清的问题。笼统地说,自传是真实的,小说是虚构的。但是何谓“真实”,就是一个不容易说清的问题了。

勒热纳发现,不论是作者、批评家还是读者,当他们不断重弹自传是真实的还是不真实的、或自传和虚构哪个更真实等老调时,其实混淆了两个概念,这就是即真诚性(sincérité)和真实性(authenticité)。不过,勒热纳并未对这两个词详加定义和解释,我们在此冒昧地试着替其做一简要溯源和界定。

“真诚”(sincère)一词来自于拉丁语 *sincius*, 意思为“无蜡”(sans cire), 即蜜中不掺蜡, 形容蜜之纯度。由此推之, 泛指事物的完好、纯粹、不掺假、洁净、无杂质, 或“原生态”。它最初用以状物, 如“真诚的酒”, “真诚的血”, 甚至“真诚的脂肪”等, 其中暗含着“度”或“比例”概念, 一个东西可以全真诚的、半真诚的或多半真诚的。只是到了后来该词才用于指人并占据上风, 指表里如一, 意思为“诚实”, “真挚”, 如“真诚的感情”, 道德所指占据主体, 构成一种美德。“真实”(authentique)一词同样来自拉丁语 *authenticus*, 指的是一个文本确实出自原作者之手而非假托之作, 其名词形式 *authenticum* 指具有效力的法律文书。它用于艺术品或文物鉴别, 指艺术品鉴赏中的真品或真迹。它不是就构成事物的具体内容而言, 而是就事物本身的存在而言, 对于艺术品来说, 只存在真的或假的问题, 不包含“度”或“比例”的概念, 只有非此即彼、或是或非、非真即假的判断 (*tout ou rien*), 没有全真、半真、一点真或多半真之说。一个稿本或一件物品或者是真的, 或者是假的, 没有中间状态。哪怕它有诸多的破损、缺失或修复、加工, 不够“真诚”, 它仍然是真实的 (*authentique*)。相反, 一件假托之作或赝品, 不论模仿得与原件多么相似, 甚至到了以假乱真的程度, 仍然改变不了其为假的事实。

勒热纳正是从词源学意义上使用这两个词的。决定一个文本之为自传或虚构的不是其真诚性 (*sincérité*), 而是真实性 (*authenticité*)。一个文本或者是自传, 或者不是。它首先是一个非此即彼的事实判断, 然后才是相似程度的问题。勒热纳从读者感受的角度, 发现了一个矛盾而有趣的现象: 某些小说中含有许多经得起历史学家核实的描写, 读者仍将其作为小说来读; 而某些

自传中含有许多虚构的成分，读者仍将其当作自传来读。自传之为自传，首先在于其“自传设想”（projet autobiographique），即作者计划将其亲历和所知当作真实的来写，所以作者一开场就作出真实的承诺或保证，即自传契约。这种真实性保证发生于陈述行为层面，而非陈述事实层面，即其所述内容与实际的事实（réalité）完全相符。由于记忆的脆弱性，它根本无法抵挡时间之水对往事的冲刷和冲击，我们保存在记忆中的往事就变得千疮百孔，至少也是残缺不全的，就如同散落于民间或埋藏于地下的艺术品一样。而自传写作其实不仅是一个挖掘和再发现过程，还是一个修残补缺、加工再造的过程，不管出于有心还是无意，其中不可避免地加入了虚构、加工、杜撰、篡改等因素，所以要做到不掺假、不含杂质，即“真诚”是不可能的，但是这些虚构、加工、杜撰、篡改等不能改变整个文本的“真实性”性质。所以真诚性是一种可望，但不可及；真实性是一个事实，但并非原样。真诚性是理想的，浪漫的；真实性是现实的，客观的。

我们发现在《法国的自传》和《自传契约》中或隐或现地贯穿着两组概念，这就是真诚性—相似性—精确性—信息和真实性—同一性—忠实性—意义。无论作者有着多么惊人的记忆力，也不论其怀有一颗多么真诚的“把一切都讲出来”（tout dire）的心，他永远无法达到一种历史的真实，永远无法再现自在的过去（le passé en soi），而只能创造或再创造一种自为的过去（le passé pour soi）。与真实性（authenticité）相对应的是陈述行为层面的同一性，即文本中的人物就是书写文本的作者；与真诚性（sincérité）相对应的是陈述内容层面的相似性，即文本中的人物与生活中的真人是否相似。真诚性是一种保证和承诺，即“契约”，真实性是一个

结果。尽管卢梭追求着最大程度的真诚性：“请看！这就是我所做过的，这就是我所想过的，我当时就是那样的人。不论善和恶，我都同样坦率地写了出来。我既没有隐瞒丝毫坏事，也没有隐瞒任何好事”，但是他所能达到的只是一种真实性，即他所认为的真实，“把自己以为是真的东西当真的说”。卢梭的《忏悔录》如其所言，在所述内容上有很多差错、遗漏、张冠李戴，仍是标准的自传。萨特的《词语》中的童年信息更是无法当真，无法作为历史来读，但仍不失为真实的自传。而实际情况是，由于对真诚性的过度期待往往使我们一叶障目，在发现一些内容上的错误、疏漏、掩盖、失真之后而否认文本的真实性。

勒热纳还特别强调，自传不应是流水账式的往事罗列，应将内心的历史置于个人历史的中心，以作者的人格形成为主线，表达一种“意义”：“自传不能只是发挥叙述才能、把往事讲得生动的叙事，它首先应体现一种生活的深层的统一性，它应表达一种意义，遵守忠实性和连贯性这两个经常是背道而驰的要求。”自传是自我形象的重塑 (reconstruction)，自我经历的重组 (recomposition)，个人神话的建构，而无论如何不是个人经历的完整而准确再现的 (reproduction)。自传不是记忆的考古学，也不是记忆的现象学，而是记忆的阐释学。自传的意义在于呈现某种内在（即感情）的真实而非外在（即事件）的准确。自传记录的是作者认为的真的事实、行为和感情，重在其“真”而不在其“实”。事实本身客观上没有任何意义，只有在叙述者事后的感知和领会中，他们才被赋予这样或那样的意义。所以卢梭宣称他要呈现的不是事件之链，而是感情之链，萨特的自传虽以自己十岁之前的童年经历为叙事内容，但是所表达的绝非一个儿童的所思所想，而是成年萨特的存

在主义哲学观。

作者通过自传不仅要表达一种意义,还希望与读者建立或改善关系。自传写作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场新“我”对旧“我”的末日审判。天理昭昭,我心可鉴,我手写我心,我心即我书,作者对处于陪审团地位的读者有所冀,有所谏,希望、甚至乞求读者通过其文(本)来对其人给予肯定和认可。卢梭把这种愿望毫不掩饰地表达出来:“我要把一个人的真实面目赤裸裸地揭露在世人面前。这个人就是我。(……)大自然塑造了我,然后把模子打碎了,打碎了模子究竟好不好,只有读了我这本书以后才能评定。”他甚至向怀有敌意的读者发出诅咒和威胁:“我说的都是真话;如果有人知道有些事情和我刚才所叙述的相反,哪怕那些事情经过了一千次证明,他所知道的也只是谎言和欺骗。(……)我高声地、无畏地声明:将来任何人,即使没有读过我的作品,但能用他自己的眼睛考查一下我的天性、性格、操守、志趣、爱好、习惯以后,如果还相信我是个坏人,那么他自己就是一个理应掐死的坏人。”读自传居然面临生命危险,的确够骇人听闻的!而小说作者更加重视的是对其文的认可,至于其人如何,高尚或卑鄙,则与读者无涉。

谈及自传研究,我们不能不提另一位拓荒者的名字,这就是乔治·古斯多夫。勒热纳对自传的定义和研究发生在1970年代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背景下,具有鲜明的形式主义特点。作为哲学家的古斯多夫更多地注重自传的本体论和人类学意义。二人对自传的界定不同,得出的结论也相左。在其著作《自传记》(*Auto-biographie*)中,古斯多夫从构成 *autobiographie* (自传) 一词的三个词根出发,对人类自我写作的哲学基础作了阐释。在他看来, *auto* 就是“身份,对自身有着意识的自我”,是在自身独特的一生中所慢

慢形成的主体；bio 是自我所存在，所活动的一个变化的、连续的过程和轨迹。用存在主义者的话说，auto 和 bio 之间构成“本质”与“存在”的关系。但是二者的关系远非和谐统一，bio 中充满种种遗憾、缺陷、失败、罪恶、误解等，使 auto 不能得到实现或承认，这时 graphie 介入进来，graphie 是一个重塑自我的过程，是一次再生，是用存在证明本质的努力。^① 古斯多夫将自传写作的动机追溯至创世之初，即亚当夏娃时期，他所关注的是那些具有强烈忏悔色彩的宗教人士的精神历程叙事。在他看来，自传不是讲述作者身体经历的叙事，而是反映灵魂的追寻探索历程，是一种救赎的手段。“人生自身不具备它的中心，也不具备它的内在价值。自我意识的基础、它的最终的证明在于这一人生与其创造者上帝及其救主耶稣基督的关系。”^② 与勒热纳正好相反，古斯多夫把 18 世纪的虔信派精神自传视为典范，把卢梭的《忏悔录》视为自传黄金时代的结束，因为卢梭把自传世俗化了。古斯多夫强调的是自传的神学和神圣意义，而勒热纳强调的是人的人格的形成史。古斯多夫坚决反对把文学批评的方法，尤其是“诗学”批评方法应用到自我写作研究中，自传的本质和价值在于它的哲学的、本体论意义。而勒热纳则认为，自传不是无处不在的，它是西方，特别是西欧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也不是自古就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人”的概念的确立而产生的，正是“人”的概念确立之后，个人才意识到自己异于他人，开始塑造自我的神话和

① Voir Jean-Philippe Miraux, *L'autobiographie, écriture de soi et sincérité*, Nathan, Paris, 1996, p.10.

② Jacques Lecarme et Eliane Lecarme-Tabone, *L'autobiographie*, Armand Colin, Paris, 1997, p.21.